

周晓虹 谢曙光 / 主编

中国研究

本期焦点：基层乡村治理



家族政治与农民集体行动的逻辑

田先红 杨华

情境构建与策略表达：信访话语中的国家与农民

狄金华

『富人当选』：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现象考察

袁松

公域、私域与公私秩序：中国农村基层半正式治理实践的阐释性研究

赵晓峰

社会网络资源的形塑：职业交往的视角

郝明松 边燕杰

治理术与中国：研究国家、社会与自我的新取向

艾兰·杰福里斯 席格伦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7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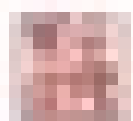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NA STUDIES **No.18**



周晓虹
谢曙光 / 主编



中国研究

2013年秋季卷总第18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研究. 2013 年. 秋季卷: 总第 18 期 / 周晓虹, 谢曙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097-6104-5

I. ①中… II. ①周… ②谢… III. ①社会发展—研究—中国—
现代—丛刊 IV. ①D66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971 号

中国研究 (2013 年秋季卷总第 18 期)

主 编 / 周晓虹 谢曙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王 玮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谢蕊芬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104-5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发 刊 词

作为新兴的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国研究”（China Studies）可以看作 1949 年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横空出世所引发的一种必然的学术反应。而当 1978 年由改革开放所引发的“第二次革命”兴起之后，这门发端于“西方”的学术至少在如下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一是研究阵容不断壮大，尤其是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加入了对其生活其间的社会的研究；二是逐渐脱离了冷战时期作为“中国观察学”所带有的实用主义倾向和意识形态的束缚，研究领域不断扩展，并在近十年以来显示出走向繁荣的迹象。

不过，考虑到“渐进式改革”所引发的自然生态与社会景观的剧烈变迁，考虑到中国社会空间固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它的尚不确定的“复兴”可能造成的对于其本身和整个世界的同样不确定的影响，我们不能不承认，作为科学的“中国研究”似乎才刚刚起步。与这个巨大有机体浓缩了 19、20 和 21 三个世纪，凝聚了农业、工业及“后工业”三种社会的博大厚重相比，与它的庞大的人口及其散发的无尽的能量相比，与它的让人兴奋又令人困惑的矛盾性相比，现有的“中国研究”依然显得单薄、单调和单纯。从能够切近它的适当的研究方法，到足以解释它的经得住验证的理论，都仍然处于摸索阶段；从对于其制度和状况的具体描述，到对于其文化和哲学的抽象归纳，也依旧给人以支离破碎之感。

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决定出版《中国研究》。这份在中国本土编辑的以“当代中国”为研究客体的学术刊物，将成为面向全球中国学界的开放的学术园地，承担起海内外学术同仁沟通和交流的媒介作用，为促进中国研究领域的日益精进而努力。

《中国研究》将本着开放和务实的精神，坚持宏观视野和问题取向。这是它的办刊宗旨。

开放性是指它的跨学科性和综合性。《中国研究》将努力突破单一学科的局限和研究领域的禁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都既属于它的研究范围，也成为它的研究视角。开放性同时也包括研究主体（研

究者)的多样性,不同学术背景和志向的学者,只要他(她)坚守学术共同体所公认的伦理规范,将得到同样的尊重。需要强调的是,鉴于学术界目前的状况和学术事业发展的考虑,我们特别鼓励和支持学术新人的艰苦劳作。

务实性是指它的实证性和经验性。《中国研究》奉行“多谈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主张,希冀重点置于中国的基层社会,从微观的问题或现实经验入手,在对许多单个领域、地域进行切实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追求最终的对中国社会整体的通透认识。它当然期望博大而混沌的中国最终能产生宏大而精确的理论,但也努力避免“宏大理论”先行或抽象概念主导下的天马行空式的空谈。务实性还表现在鼓励朴实平易的文风和学风,倡导平和的学术批评氛围。

《中国研究》属于全球中国学界展示睿智的公共空间,而不是少数编辑、学者的封闭领地。为此,我们热切希望整个中国学界的广泛参与,希望有广泛而深层的互动。同时,我们也真诚欢迎来自学术界的监督和批评。这种严肃的监督和批评是《中国研究》健康成长的重要前提。

《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目 录

发刊词	1
-----------	---

主题研讨：基层乡村治理

主持人语	贺雪峰 / 1
------------	---------

家族政治与农民集体行动的逻辑	田先红 杨 华 / 4
----------------------	-------------

情境构建与策略表达：信访话语中的国家与农民

——兼论政府治理上访的困境	狄金华 / 31
---------------------	----------

“富人当选”：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现象考察

——以浙中吴镇为例	袁 松 / 55
-----------------	----------

公域、私域与公私秩序：中国农村基层

半正式治理实践的阐释性研究	赵晓峰 / 79
---------------------	----------

学术论文

社会网络资源的形塑：职业交往的视角	郝明松 边燕杰 / 110
-------------------------	---------------

治理术与中国：研究国家、社会与自我的

新取向	艾兰·杰福利斯 席格伦 / 129
-----------	-------------------

村干部行动选择逻辑：一种过程分析的视角

——关于 R 村小额贷款放与收的叙述 崔腾飞 / 147

农村人情的性质：村庄社会结构视角的经验阐释 宋丽娜 / 159

建筑装饰业农民工底层地位

“合法性”的形塑与强化 赵德雷 / 179

信仰、不确定性与认同建构

——宗教信仰类型的影响因素分析 郭慧玲 / 202

当代城乡青年政治信任及影响因素研究 高学德 / 224

书评与随笔

作为国家动员机制的政治学习

——读马丁·怀特《中国的小群体与政治仪式》 任克强 / 239

历史的失落

——《上山下乡》与《失落的一代》阅读札记 周林根 / 249

英文目录与摘要 259

稿 约 265

主持人语

贺雪峰*

当代中国农村正处于巨变之中，维系其运行秩序的各种机制在变迁中不断将自身展现出来，这为研究者观察、提炼并发展出对中国社会具有确切解释力的社会科学理论提供了一个非常难得的契机。本专题遴选的四篇论文出自华中村治研究群体的年轻学人之手，在扎实的田野调查基础上，通过分析农民、地方社会与国家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复杂互动，探讨当代乡村治理的内在机制及其社会基础，以加深对于中国农村基层政治与社会变迁的理解。四篇文章的研究对象不尽相同，但问题意识却颇为类似，都围绕着乡村社会如何获得秩序、决定这种秩序或均衡的具体机制为何而展开。这种看起来充满问题的暂态秩序也许并不符合政策制定者的预期，但却是极佳的研究切入点。

田先红、杨华的文章通过研究具有浓厚乡土本色并且在相当程度上仍对农民行动起支配作用的村庄社会结构变量——家族政治，来解释农民的集体上访。他们指出，农民集体上访的诱因、组织动员机制及身份认同等诸多方面都有基于血缘网络的家族力量发挥重要作用。农民集体上访的形成，是国家权力与地方社会因素冲撞、耦合的结果。国家权力尽管进入了村庄，但村庄未能完全按照国家所确定的制度规范来形成秩序，同时激起了各种地方社会力量之间的冲突。由此所形成的集体上访，实际上是两个互相冲突家族的一方借助国家力量来对抗另一方。在这个意义上，家族政治通过信访制度安排进入了国家政治领域，这种类型的农民集体上访实际上是国家塑造的结果，而并非完全是农民的理性维权。基于以上认识，作者尝试着提出“地方性表达”这一概念来为农民集体行动提供一个新的解

* 贺雪峰博士，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教授（hexuefeng68@hust.edu.cn）。

释框架，它不仅拓展以“气”为核心的本土解释，而且能对当前研究农民上访问题的维权范式进行反思，并进一步凸显中国农民集体行动与西方社会运动的差异。

狄金华的文章试图以农民上访的表达策略为切入点，分析在上访过程中访民如何通过情境建构来实现自身上访行为的“合法性宣传”，进而讨论农民行为实践背后的国家观念，以及基层治理上访的困境。研究发现，在上访过程中，上访农民构建出“苦难—救援”“蒙冤—为民做主”以及“腐败—惩戒”三种基本的情境，其所利用的资源皆是国家意识形态的话语，或是新中国父爱主义传统的表达，或是当下中国政府“讲政治”的意识形态宣称。上访者依据上述资源构建出特定的情境，进而将自己的各种利益诉求嵌入到其所构建的情境之中，责成或迫使信访机构必须正视和满足自己要求。因为上访者运用“政治正确”的话语，使得基层政府在实际治理过程中既不可能完全满足其利益诉求，又不可能驳回农民在“政治正确”话语下的诉求，进而无法消解农民上访特别是无理上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袁松的文章通过对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现象进行实证考察和深入了解来透视当前乡村治理中的权力运行。倘若把“贿选”还原到乡村权力关系网络之中，并分析“贿选”事件背后的基层政府、村庄社会中的经济精英与普通村民的复杂关系，则可以发现，“贿选”之所以常态化，是因为它已成为村内富豪获得权力的一个必要环节。由于得到村庄各经济阶层尤其是上层各派系的认可，“贿选”成为富豪竞选村干部的非正式制度。对于普通阶层而言，村庄政治被精英阶层垄断之后已与他们没有实质性的关系，唯一能够体现其民主权利的，是选票的价格，所以存在“贿选”的选举更符合其现实利益考量。而基层政权对村委会选举的监管要求，在于让其稳定、有序，保证选举顺利产出符合“双带路线”的结果。它无力查处“贿选”，也无动力对其实施严格监管。论文指出，治理“贿选”与强调富人治村的基层组织路线在实践中存有张力。

赵晓峰的文章关注中国乡村基层“半正式治理”的实践机制及其变迁逻辑，并试图以“公域、私域与公私秩序”的理论框架对此进行再分析。文章认为，国家宏观政治的实践场域——“公域”，与由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交织而成的农民生活世界——“私域”，在规则的承接与转换之中生成的秩序可以称为“公私秩序”。如果公域与私域里的规则变迁是同步协调的关系，基层的“准官员”就能左右逢源，自如地穿梭于公域与私域之间，并以“半正式治理”的行政方式完成国家的治理任务；如果公域与私

域里的秩序安排机制在变迁中一快一慢，破坏了二者之间的自治性，“准官员”就会遭遇上压下顶的阻力，这既不利于国家治理目标的实现，也不利于村落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因此，农村基层治理模式的演变，必须在国家治理转型的需要与地方社会转型的需要之间取得某种平衡，调和上下不同步、不协调的矛盾。

以上四篇论文在研究视野、研究方法与研究风格上颇为相似，皆以厚重的本土经验材料为基础，注重从整体的经验质感出发来理解特定的治理现象，通过对实证材料的归纳、对比与抽象来探索实践的逻辑，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展开学术对话提出新的解释性概念或新的分析框架，以丰富和加深对既定议题的已有认知。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新的概念或框架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因而有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的广阔空间；但与此同时，它们也是从中国经验的内在逻辑出发开展中国研究的可贵尝试。

家族政治与农民集体行动的逻辑

田先红 杨 华*

摘 要：论文以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为基础，基于家族政治的视角理解农民集体行动的逻辑，并提出了“地方性表达”这一概念来为农民集体行动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解释框架。作者不仅拓展了以“气”为核心的伦理视角对农民集体行动本土特性的解释，而且对侧重从民主—权利框架理解农民上访问题的主流研究路径进行了反思，并进一步凸显了中国农民集体行动与西方社会运动的差异。论文认为，农民集体上访不仅受以家族为核心的地方社会结构的制约，而且跟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渗透与改造紧密相关，其深层逻辑应该放置于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中去理解。农民的地方性表达行为既非纯粹的理性选择，又非单纯的情感性行动，而是基于地方性规范的考量和伦理共同体的支撑所做出的集体行动。最后，文章还建构了一个以家族因素为基础的代表农民集体上访特性的区域差异模型。

关键词：地方性表达 家族政治 集体上访 国家

一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对当代中国农民抗争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特性的发掘已成为越来越多学者的研究旨趣。较多的成果因循了詹姆斯·斯科特（2011）的研究进路，注重对农民上访行动策略的考察。比如，欧博文和

* 田先红博士，南昌航空大学文法学院教师（tianxh1108@163.com）；杨华博士，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yanglaizhi1981@163.com）。

李连江提出了“依法抗争”（rightful resistance）的解释框架（O'Brien, K., 1996；李连江、欧博文，1997；O'Brien, K. & Li Lianjiang, 2006），于建嵘则将其进一步提升为“以法抗争”（2003，2004）模式。^①在此基础上，应星（2007a）对于建嵘的观点进行了商榷，认为当前农民上访并未达到“以法抗争”的程度，他更倾向于用“草根动员”来描摹中国农民集体上访的特性，凸显其与西方社会运动和印度底层政治的差异，并指出合法性困境是造成这一现状的重要原因。学者吴毅（2007a）则以一个采石场纠纷的个案展现了农民在与地方政府博弈过程中的各种行动策略，并用“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来形容农民群体利益表达所遭遇的困局。

上述研究抓住了影响中国农民抗争行为的重要因素——体制环境，对于理解农民上访的本土特性和逻辑颇有价值。的确，囿于执政党对稳定的刚性需求及由此衍生的“不稳定幻象”（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等多重因素的困扰，众多利益表达方式尤其是群体利益表达依然面临着合法性困境。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现实中利益表达机制的制度化建设、政治文化开放及‘和谐社会’建设对维权行动合法性忧虑的极大舒缓”（吴毅，2007a）。尤其是在中央高度强调地方基层干部要重视信访工作并维护上访者权益的背景下，农民维权所遭遇的阻力大大减小。所以，若仍然局限在民主—权利框架内思考农民上访问题，对其仅做政治化的理解，并由此延伸出对政治体制弊端和强大国家权力的激情化批判，就难以真正把握中国农民上访的本土特性。我们认为，具有浓厚中国特色的农民上访问题，不仅受制于中国独有的政治体制环境，而且深受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的影响。这使得中国农民上访行为迥异于西方国家的专业化社会运动，而成为具有“中国乡土本色的集体行动”（应星，2007b）。由此，对农民上访问题的探讨，不仅不宜局限于对农民上访行动策略之类细微的问题进行追究，而且不能简单借用民主、集权之类的大词来对其内在逻辑进行切割，而应充分挖掘中国乡土社会特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在这个意义上，应星的著作《“气”与抗争政治》对于推进该领域研

① 在这一研究进路下，还产生了许多后续研究成果，比如折晓叶（2008）的“弱者的韧武器”、徐昕（2008）的“以死抗争”、石发勇（2005）的“依关系网络”抗争、郑欣（2005）对上访过程中官民博弈关系的解读、董海军（2008）的依“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抗争以及王洪伟（2010）的“以身抗争”，等等。虽然他们所侧重的角度不一样，但都主要从农民所采用的行动策略出发来对农民上访问题进行解读，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家族相似性概念。对抗争策略视角下农民上访研究成果更为详尽的归纳还可以参看吴长青（2010）的研究。

究朝着本土方向发展无疑具有重要价值。^① 应星的著作从具有浓厚中国传统文化特性的“气”这一概念出发,阐释中国乡村社会的集体行动,着力推动农民上访研究“从策略到伦理”的转变(吴长青,2010)。在笔者看来,应星对“气”与抗争政治问题的探讨对于构建本土的农民上访研究理论体系具有重要启发意义。不过,在肯定应星著作贡献的同时,似乎还应继续追问,“气”在中国农民抗争政治中究竟扮演着何种角色?我们看到,尽管“气”在众多农民抗争行动中都有所呈现,但是主导抗争事件过程及其发展方向的因素,往往并非“气”这一捉摸不定的衍生物,而是更深层次的结构变量。例如,人们在一个高度和谐的社会中并不会自动产生“气”,而在与其他人或组织互动过程中遭遇挫折时才会“生气”,才能为抗争行为的产生提供动力。再如,农民抗争政治中“气”的烈度升级也是因为外在结构环境的塑造。应星(2011:42)自己也认为:“这种气在整个乡土中国并不具有普遍性,而是特定地域的文化传统、生态环境和社会结构所带来的。”^② 进一步而言,即使是在农民日常生活中反复出现的“为了争一口气”“死要面子”之类的话语和行动,其背后也受到村庄社会规范的支撑(陈柏峰,2007)。所以,对于“气”这一较为模糊、抽象的因素,其在农民抗争政治中到底发挥多大作用依然值得细究。这样的疑问进一步延伸,则可追问“气”的概念本身能否构成农民上访研究理论体系的内核。换言之,基于“气”所展开的本土抗争政治研究,是否抓住了农民上访研究的关键性变量?我们认为,“气”在更大程度上仅是农民抗争过程中的一种附属物而非主导性因素。“气”本身是由一些更深层次的结构因素促成和引发的。由“气”而延伸的抗争政治研究,将情感视为主导农民抗争政治的变量,往往容易忽略更深层次的村庄社会结构因素。

基于此,我们提出从具有浓厚中国乡土本色且在很大程度上对农民行动逻辑起支配作用的村庄社会结构变量——家族政治,来为农民集体上访的特性提供一种新的解释路径。我们主张,在农民上访中表现出来的气、情感、面子及其他伦理因素背后,有着更深层次的村庄社会结构作为支撑(申端锋,2009;陈锋、袁松,2010)。事实上,在中国乡村社会中,无论是人情、面子,抑或是关系、公私观念等伦理规范,都是以村庄社会结构

① 应星的新著是对其之前研究的系统总结和提升,在新著出版之前他已经在《社会学研究》《开放时代》等刊物上发表一系列文章,就“气”与抗争政治问题做了深入阐释,可参见应星(2007a, 2007b, 2009, 2010)。

② 当然,应星是在一般意义上阐释地方社会对农民“气”的形成产生的影响。

为载体的。伦理本位（梁漱溟，2005a）的行动规则受以差序格局（费孝通，1998：24）为核心的乡村社会结构支配。同样，在农民抗争政治中呈现出来的“气”，也不可能超脱于乡村社会结构之外。我们从家族政治角度来理解农民集体上访的逻辑，就是力求发掘出支配农民上访行为的本土化、关键性因素。

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还源于我们对中国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特性的理解。中国是一个家本位的社会，家及由此而延伸的家族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尤其是在传统中国社会，人们的观念和行为更是与家密不可分。杨国枢在讨论中国人的行为特征时，曾概括出中国人的四种社会取向，即家族取向、关系取向、权威取向和他人取向，并认为家族取向是最重要的社会取向（杨国枢，2005：26）。在传统中国社会里，社会的基本结构与功能单位是家族，而不是个人。在家族取向之下，家族为中国人之生活圈内的社会环境的主要部分。概言之，家族是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核心。鉴于家族在中国人生活中的极端重要性，美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甚至将宗族作为研究中国农民和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借此建立了在中国研究史上颇具影响的宗族范式（弗里德曼，2000）。历经百余年国家政权建设和现代化变迁之后，家族不仅没有消失，反而以种种形式得以复兴（王铭铭，2004；折晓叶，1997；王沪宁，1991）。渗透于人们骨髓之中的世代绵延的家族文化，显然不是顷刻间就能被所谓的“现代性”轻易去除的。事实上，当代中国农民，甚至早已迁居城市的居民，其行动逻辑依然深受家族观念和血缘纽带的羁绊。这一点在南方农村表现得尤其明显。因此，我们选择家族作为理解农民集体上访的结构因素。

需要提及的是，尽管学界已有少数研究者注意到了家族与农民上访问题之间的关联，但他们大都停留在对家族负面影响的批判和道德化谴责之上（郑卫东，2004；郭正林，2001），而缺乏对家族与农民上访之间内在逻辑关联的考察。贺雪峰（2003）虽然观察到了不同地区家族因素对农民上访影响的差异，但他的研究仅停留在宏观判断上，既缺乏翔实资料的支撑，又未能厘清其内在逻辑。基于此，从家族政治角度考察农民集体上访的逻辑，仍然具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当然，我们从家族政治来理解农民集体上访，并不仅仅局限于对家族本身的探讨，而是延伸到由家族所牵引的地方社会结构和地方性知识（克利福德·吉尔兹，2000）。鉴于此，我们提出“地方性表达”这一概念框架，来为从家族政治理解农民集体上访问题提供一个更为切实的载体。“地方性表达”框架不是局限于关注农民行动的策略，而是聚焦于农民抗争政治的地方

逻辑和本土特性。我们希望,这一框架既能够拓展“气”及由此延伸而来的伦理视域下的农民上访研究,又可弥补西方社会运动理论在解释中国农民抗争政治问题上的缺陷^①,从而继续推动农民上访研究的本土化进程。

本研究采用个案比较研究方法。研究资料来源于笔者与研究团队同仁在江西、安徽、湖北等地所进行的多次田野调查。其中,W村集体上访个案调查者为杨华、郑兰兰等人,调查时间为2011年7月。X村集体上访个案调查者为田先红,调查时间为2009年5月。Y村个案调查员为孙新华,调查时间为2010年7月。Z村个案调查员为赵晓峰,调查时间为2009年7月。之所以选择这些个案,主要基于村庄类型^②、地域分布^③、抗争对象和抗争结局等因素的考虑。

二 个案梗概

我们在这里先扼要呈现用以分析和讨论的四个个案概况,并对这些个案进行简单比较。

1. W村征地纠纷集体上访个案

W村是赣中的一个宗族性村庄。村内分布着邹姓、毛姓、吴姓、龚姓、雷姓等多个家族。全村人口1110,其中邹姓400人、毛姓420人、龚姓120人、吴姓60余人,其余姓氏人口较少。需要指出的是,虽然W村的雷姓人口不多,但是该村雷姓与邻村S村雷姓属于同宗,共有2000余人,在当地属于大族。

1999年,W村所在乡镇开展城镇建设,征用了本村雷家、龚家以及S村雷家所耕种的土地。按照征地面积测算,龚家应分得20万元补偿款。在历史上,龚家耕种的这片土地属于雷家的祖业山,人民公社时期龚家在获得政府批准并经雷家同意的情况下在这片土地上开荒耕种。分田到户之

① 在西方,社会运动已经发展到较高的组织化、专业化和制度化程度。当前在西方社会运动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资源动员理论、政治过程理论都主要关注这些由社会精英操纵的高度组织化、专业化的社会运动,参见 McCarthy & Zald (1973)、Tilly (1978)、McAdam (1982)。另外,对西方社会运动理论在中国抗争政治问题研究中的适用性的评判,可参见应星(2007a, 2007b)和赵鼎新(2006)的著作。

② 这里的村庄类型划分主要以村内家族数量多寡和力量强弱为标准。

③ W村个案地点为赣中宗族性地区,X村个案地点为鄂中地区,Y村个案地点为皖中地区,Z村个案地点为鄂东南宗族性地区。这些个案有的分布在宗族性较强的地区(比如赣中、鄂东南),有的分布在宗族已碎片化但家族之间竞争仍然较强的地区(比如皖中),还有的分布在家族已遭受国家权力和现代性严重侵蚀,但仍存在家族因素影响的地区(比如鄂中)。

后,这块地继续由龚家承包,并负担相应的农业税费。根据当地人的共识,若一方被征地的祖业权属于另一方,征地补偿款应由双方协商分配,一般是祖业方和耕种方按四六开分享。可是,在分配征地补偿款时,雷家不仅领走了自己那一部分补偿款,而且以祖业山名义将龚家那20万元也据为己有。龚家人获得消息后非常气愤,去雷家要求分享一部分补偿款,但雷家未答应,双方矛盾骤起。迫于雷家人多势众,龚家只能作罢。随后,雷家还把龚家开垦的剩余部分祖业山强行收回,并栽上树苗,龚家人不敢明目张胆地去拔树,最多只能暗中使小动作。镇政府忌惮雷家势力大,不敢得罪,而龚家人少“翻不了天”,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2003年和2004年,镇政府继续在这里征用土地,龚家顺势再次提出上次的补偿款分配问题,并开始组织人到镇、市集体上访。2004年,在龚家村民小组长龚家克的带领下,龚姓每家每户至少派出一个代表参与上访。在到镇里上访未果的情况下,他们转而到了县、市里。最后,县里强令要求镇里解决。迫于维稳的压力,镇政府提出赔偿龚家四块总面积相当的地皮。龚家人认为地皮不值钱,继续上访,而后眼见地价迅速上涨,价值已经足以抵偿20万元补偿款,便渐渐停止了抗争。

2. X村农民集体上访状告组长选任问题个案^①

X村地处鄂中江汉平原地区。2001年3月,X村八组共10名村民递交检举材料到桥乡信访办、余陵区信访办和江华县县长,要求查处村干部违规任命组长的的问题,举报信主要讲述村干部违背政策和程序设立组长、新任组长道德败坏及要求重新由村会计担任组长等问题,并表示若不解决问题,村民们将拒绝出义务工和缴纳农业税费。

接到举报信后,桥乡政府派人到村里展开调查。调查发现,该村八组组长任命确实不符合制度规定,但村组干部也是出于无奈才出此下策,且这10名村民之所以联名上访要求重新选举组长,主要是基于家族利益要将组长搞下台。下面是笔者摘录的调查结果核心内容。

① 该村八组组长本由村包组干部李树义同志(村支部委员、村民委员会会计)兼任,而李树义同志居三组,属跨组任职,且担任村会计工作量大,本人(李树义)曾多次口头向支部提出申请,(要求)不再兼任八组组长一职,李的申请得到了支部的同意,并委托李树义同志作为支部成员具体办理增设组长有关事宜。李树义同志事先征求

① 关于本个案的详细描述可见田先红(2012:49~52)。